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机构信息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派出机构、公共服务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机构职能、内设机构、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办公电话、负责人姓名、权责清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公开査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其他\_\_\_\_ | √ |  | √ |  | √ |  |
| 2 | 公共服务 | 政策文件 | 本级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岀台的自然资源政策文件及相关解读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资源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2 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纸质载体□公开査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其他\_\_\_\_ | √ |  | √ |  | √ |  |
| 3 | 自然资源领域专项规划 | 矿产资源、基础测绘等规划（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测绘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公开査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其他\_\_\_\_ | √ |  | √ |  | √ |  |
| 4 | 办事指南 | 适用范围、项目信息、审批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 | 实时公开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公开査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其他\_\_\_\_ | √ |  | √ |  | √ |  |
| 5 | 财政 | 财政信息 |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预决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口公开査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其他\_\_\_\_ | √ |  | √ |  | √ |  |
| 6 | 调査监测 | 国土调査基本信息 | 国土调查主要数据（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土地调査条例》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公开査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其他\_\_\_\_ | √ |  | √ |  | √ |  |
| 7 | 国土调査地类信息 | 所辖区域内特定范围或地块的国土调査地类信息（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土地调查条例》 |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口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口其他\_\_\_\_ |  | √ |  | √ | √ |  |
| 8 | 地理国情监测成果 | 地理国情监测信息（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 《关于全面开展地理国情监测的指导意见》（国测国发〔2017）8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公开査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其他\_\_\_\_ | √ |  | √ |  | √ |  |
| 9 | 确权登记 | 不动产登记 | 不同登记类型申请登记或申请登记资料查询所需的材料目录、示范文本、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和标准等信息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 实时公开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公开査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其他\_\_\_\_ | √ |  | √ |  | √ |  |
| 10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土地供应计划 |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 落实计划供应的宗地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 | 每年5月31日前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口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其他\_\_\_\_ | √ |  | √ |  | √ |  |
| 11 | 土地出让公告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项目概况、澄清或者修改事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 | 组织招拍挂活动20日刖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口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其他\_\_\_\_ | √ |  | √ |  | √ |  |
| 12 | 土地出让结果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结果信息（成交单位、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土地级别、容积率、出让年限、供地方式、受让人、成交价格、成交时间）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口公开査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其他\_\_\_\_ | √ |  | √ |  | √ |  |
| 13 | 地价信息 | 县（市、区）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及调整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15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口公开査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其他\_\_\_\_ | √ |  | √ |  | √ |  |
| 14 |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批前公示:规划草案（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批后公布：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及图件（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可同时采用公众易懂的多样化形式进行规划编制成果内容的公布公示 |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批后公布应在规划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公开査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其他\_\_\_\_ | √ |  | √ |  | √ |  |
| 15 | 详 细 规 划（城镇开发边界内） | 批前公示：规划草案（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口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口其他\_\_\_\_ | √ |  | √ |  | √ | √ |
|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起20个工作日内 |
| 批后公布：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及图件（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  | √ |  | √ |
| 16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 批后公布: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及图件（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公开査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其他\_\_\_\_ | √ |  | √ |  | √ |  |
| 17 |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批前公示:规划草案（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公开査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其他\_\_\_\_ | √ |  | √ |  | √ | √ |
| 批后公布: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及图件（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 批后公布应在规划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
| 18 | 村庄规划 | 批前公示:规划草案（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口公开查阅点□政府艮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其他\_\_\_\_ | √ |  | √ |  | √ | √ |
| 批后公布: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及图件（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 批后公布应在规划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
| 19 | 规划许可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证载内容（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 《行政许可法》《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 作岀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口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口公开査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其他\_\_\_\_ | √ |  | √ |  | √ |  |
| 20 |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载内容（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 《行政许可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口公开査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其他\_\_\_\_ | √ |  | √ |  | √ |  |
| 21 |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内容（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 《行政许可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 作岀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口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其他\_\_\_\_ | √ |  | √ |  | √ | √ |
| 22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证载内容（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 《行政许可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口公开査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其他\_\_\_\_ | √ |  | √ |  | √ |  |
| 23 | 生态修复项目批准 | 批准服务信息 | 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 实时公开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公开査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其他\_\_\_\_ | √ |  | √ |  | √ |  |
| 24 | 招标投标信息 |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 (2017)94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令(2017)10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公开査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其他\_\_\_\_ | √ |  | √ |  | √ |  |
| 25 | 用地审批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 | 审批结果信息和相关批复文件（建设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决定书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口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其他\_\_\_\_ | √ |  | √ |  | √ |  |
| 26 | 临时用地审批 | 审批结果信息和相关批复文件（临时用地批准书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口公开査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其他\_\_\_\_ | √ |  | √ |  | √ |  |
| 27 | 农用地转用审批 | 1.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包括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其他涉及农用地转用的批准文件等。【\*其他相关报批材料和图件由各省（区、市）确定公开方式】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土地管理法》 | 收到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口公开査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其他\_\_\_\_ | √ |  | √ |  | √ |  |
| 28 |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 征地管理政策 |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法律法规和规章；征地前期工作、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被征地农民安置与社会保障有关规定；省级政府制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示范文本等材料【\*征地工作流程图】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口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口其他 | √ |  | √ |  | √ |  |
| 29 | 征地法定公告 | 1.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以及不得抢栽抢建的有关要求等;  |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自形成之日起，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征收土地预公告不少于10个工作日，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不少于5个工作日张贴公示结束后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口公开査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口其他 | √ | 法律要求在特定群体公 | √ |  | √ | √ |
| 30 |  | 征地申报批准相关材料 | 1.征地批准文件，包括国务院批准征地批复文件、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征地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征地批复、其他征地批准文件等【\*其他相关报批材料和图件由各省（区、市）确定公开方式】 |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口公开査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口其他 | √ |  | √ |  | √ |  |
| 31 | 釆矿权 | 釆矿权注销 | 釆矿权注销批复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公开査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其他\_\_\_ | √ |  | √ |  | √ |  |
| 32 | 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 | 预警预报 | 地质灾害类预报信息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实时公开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口公开査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口入户/现场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其他\_\_\_\_ | √ |  | √ |  | √ |  |
| 33 |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的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口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其他\_\_\_\_ | √ |  | √ |  | √ |  |
| 34 | 监督检査 | 双随机一公开 | 随机抽査事项清单，主要包括抽査依据、抽查主体、抽査内容、抽查方式等；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査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公开査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其他\_\_\_\_ | √ |  | √ |  | √ |  |
| 35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 | 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 《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口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其他\_\_\_\_ | √ |  | √ |  | √ |  |
| 36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自然资源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口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口广播电视口纸质载体口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口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口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口精准推送□其他\_\_\_\_ | √ |  | √ |  | √ |  |

√